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19号

当事人：柳州市城中区嘉美绘美容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2MA5N7REB8G

经营场所：柳州市

经营者：覃柳春，女，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柳州市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3年3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柳州市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门的正面美甲区货架上发现已开封使用的、无中文标签的甲油胶（黑色）2瓶、甲油胶（粉色）1瓶；在当事人的皮肤管理室内发现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橙花莹透雪肌保湿凝露等可能为公司生产的系列化妆品共50瓶，其中已开封使用22瓶，未开封使用28瓶，该系列化妆品外包装未标注使用期限内容（部分品种无中文标签）。当事人现场无法完全提供上述化妆品的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材料，采购随货同行单等材料，无法提供上述部分品种的中文标签，执法人员对上述化妆品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覃柳春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期间，当事人提供了甲油胶（黑色）的供货者柳州市商行的资质材料，提供了甲油胶（粉色）只用于员工美甲练习的相关证明，还提供了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系列化妆品可能相关的企业公司、公司、公司、



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
[REDACTED]公司的资质材料、系列化妆品的检验报告，
但仍未能提供甲油胶（黑色）的相关材料。

2023年3月30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3
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将甲油胶（黑色）、洋甘菊舒缓修
护花露系列化妆品中无中文标签的品种送至柳州市[REDACTED]
[REDACTED]公司进行翻译鉴定。2023年4月28日，本局收到翻
译鉴定结果。

为核实甲油胶（黑色）的来源情况，执法人员于2023
年3月29日对辖区内的柳州市[REDACTED]商行(另
案处理)进行检查，并于2023年4月7日对[REDACTED]
[REDACTED]商行的被委托人[REDACTED]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根
据[REDACTED]陈述，涉案的2瓶甲油胶（黑色）是其从生产企业
[REDACTED]公司直接购进的，以[REDACTED]元/瓶的价格
销售给了本案当事人。[REDACTED]提供了广州[REDACTED]
公司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广东[REDACTED]公
司检验报告（检验受理编号：GF02842021289893），其余资
料无法提供。

为了核实上述甲油胶（黑色）、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系
列化妆品的有关情况，执法人员分别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相关情况。2023
年5月7日、2023年8月2日，执法人员分别收到广州市白
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关于柳市监函〔2023〕59号协助
调查函的复函》（穗云市监协复函〔2023〕419号）及附件
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复函《深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关于柳市监函〔2023〕52号协助调查
函的复函》及附件材料。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
称，甲油胶（黑色）不是其辖区生产企业广州[REDACTED]
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该公司也未委托他人生产过上述产
品。根据翻译鉴定及协查结果可确认，该甲油胶（黑色）为
无中文标签、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系

列化妆品为无中文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全的普通化妆品。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复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关于柳市监函〔2023〕52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结合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询问调查，本局认为，认定当事人经营的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系列化妆品为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证据不充分，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系列化妆品的事实不成立，但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系列化妆品的事实成立。

另外，涉案甲油胶（粉色）系当事人员工个人自行购买用于美甲练习，没有证据证明是当事人购买，也没有证据证明用于对顾客的美甲服务，与本案违法行为无关。

在案件调查期间，本局依法对上述化妆品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22年6月，从[]商行购进未备案、无中文标签的甲油胶（黑色）2瓶，购进价格是[]元/瓶，均已开封，用于对顾客的美甲服务，未单独向顾客收取使用甲油胶的费用，涉案金额30元。当事人通过在广州美博会展览摊位上认识的[]手上购进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系列化妆品，用于对顾客的生活美容，未单独向顾客收取使用化妆品的费用。上述系列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橙花莹透雪肌保湿凝露等部分无中文标签，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等部分标签未标注使用期限。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甲油胶（黑色）、橙花莹透雪肌保湿凝露等化妆品，以及标签未标注使用期限的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等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甲油胶（黑色）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当事人既往购进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系列化妆品的数量及使用数量无法统计，既往购进的最低价格[]元/瓶，涉案金额按现场查处的数量53瓶、既往购进的最低价格[]元

/瓶计，为 5247 元。故本案货值金额为 5277 元，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城中区嘉美绘美容院的营业执照、覃柳春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情况。

2. 对柳州市 [REDACTED] 商行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对柳州市 [REDACTED] 商行被委托人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 1 份、 [REDACTED] 提供的 [REDACTED] 与“ [REDACTED] 小鸥”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2 页、 [REDACTED] 向“ [REDACTED] -财务”转账的界面截图 1 页、与柳州市城中区嘉美绘美容院 [REDACTED] 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1 页、相关人员微信号截图等材料，证明当事人购进甲油胶（黑色）的有关情况。

3. 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1 份、对覃柳春的《询问笔录》3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据提取单》，柳州市 [REDACTED]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翻译服务协议书》及翻译结果，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甲油胶（黑色）、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系列化妆品部为无中文标签、标签内容不全的普通化妆品的事实，违法购进、使用化妆品的数量、金额等情况。

4.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甲油胶（黑色）有关情况的函》（柳市监函〔2023〕59 号）、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关于柳市监函〔2023〕59 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穗云市监协复函〔2023〕419 号）及附件材料，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化妆品甲油胶（黑色）为未备案普通化妆品的事实。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涉及上述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2. 当事人通过广州美博会展览摊位上认识了 [REDACTED] [REDACTED] 公司员工 [REDACTED]，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等化妆品系当事人从 [REDACTED] 手上购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复函也证实了[REDACTED]有限公司曾通过员工[REDACTED]向本案当事人销售过一批化妆品，当事人购进涉案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等化妆品也查验了供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产品备案情况、检验报告等，当事人主观无故意；

3.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作为生活美容机构也应履行化妆品经营者的义务。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情形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综合当事人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少等因素，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可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本局于2023年10月2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甲油胶（黑色）、橙花莹透雪肌保湿凝露等化妆品，以及标签未标注使用期限的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等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没收

违法经营的甲油胶（黑色）2瓶、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系列化妆品共53瓶，并处6000元罚款。

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甲油胶（黑色）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并处3000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甲油胶（黑色）2瓶、洋甘菊舒缓修护花露系列化妆品共53瓶；
2. 罚款9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